

9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；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①投标人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水平及垂直扩散监测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3297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1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测风激光雷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3297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1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